**無工作切結書**

本人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自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起，確實無工作，且非事業單位負責人(含董事)及日間部在學學生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及相關訓練經費，並負ㄧ切法律責任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